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评价项目：保定市徐水区交警队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

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组成员：王肖霞 李春情 马紫微 单玉飞杨新岗等

工作组联系电话：0311—69053103

报告日期：2020年9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4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7
一、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情况.....	7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7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评分结果.....	12
（二）评价等级.....	13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决策（20 分）.....	15
（二）过程（26 分）.....	17
（三）产出（30 分）.....	19
（四）效益（24 分）.....	21
五、存在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3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 269 号 No. 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 (0311) 69053103 69053105

Fax: (0311) 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0）第号

保定市徐水区交警队

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徐水区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交警队”）承担的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并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该项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及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为保障大王店产业园区的交通秩序，满足发展需求，徐水区交警大队 2018 年申请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徐水区大王店的朝阳北大街一线的纬一路至徐大路之间路段、朝阳北大街一线的纬八路与纬九路之前路段、纬五路等路段安装违章抓拍、限速摄像机、违停抓拍及安装车辆违停、限速交通指示牌、LED 显示屏等。交警大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保定贝尔电子有限公司为供应商，2019 年 6 月验收合格，2020 年 1 月财政授权支付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4,751,392.74 元。

我们接受徐水区财政局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项目准备、项目评价体系制定、项目现场勘查、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项目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该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设定，体系设定了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7.5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的

实施缓解了大王店产业园区日益增长的交通管理压力，保证了人民群众的平安出行，维护了治安环境，达到快速接警处警，提高了城市道路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通过此项目的成功建设，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地位，产生了积极的正面影响。

该项目实施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是城市交通指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道路交通管理和控制的基础，通过调整信号控制参数，实施交叉口间的协调控制，调节道路交通流量分布，充分挖掘道路网容量，在保障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配置道路交叉口的时间和空间资源，使停车次数、延误时间、最大排队长度减至最小，充分发挥道路系统的交通效益，达到道路交通系统最大程度的畅通，减少了因闯红灯、压线行驶、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而造成的交通事故、堵塞和交通混乱；提高了机动车驾驶员的自觉性，增强了安全意识；检测和记录了城区车辆情况，组织高度交通流，改善了治安和交通秩序；为交通肇事逃逸和涉车案件等违法行为提供了线索和证据。同时，利用技术革新使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达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更高的车辆及违法行为的捕获率、更高的车牌识别率和取证有效率等。

该项目为提高大王店产业园区的形象、品位，营造文明有序、安全出行的生活环境作出了一定贡献，为产业园区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居民满意度较高。

通过此次评价，该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申请、合同管理等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1.项目预算安排与项目进度不一致。根据交警队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 2019 年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支出纳入 2020 年预算安排。

2.未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同时未预留质保金。该项目与中标的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分为预付款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实际为 2020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结算审定金额，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和预留质保金。

针对此次重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建议项目严格按照流程办理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及时申报项目预算资金，使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起到引领、指导、考核的作用，财政资金使用做到科学合理，达到最优使用效益，资金支付按照合同条款履约，避免履约风险，完善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徐水（大王店）经济开发区 2007 年开始规划建设，发展迅速，多家企业入驻，为保障大王店产业园区的交通秩序，满足发展需求，徐水区交警大队 2018 年申请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保定贝尔电子有限公司为供应商，2019 年 6 月验收合格，2020 年 1 月支付费用 4,751,392.74 元。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在徐水区大王店的朝阳北大街一线的纬一路至徐大路之间路段、朝阳北大街一线的纬八路与纬九路之前路段、纬五路等路段安装违章抓拍、限速摄像机、违停抓拍及安装车辆违停、限速交通指示牌、LED 显示屏等。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 2018 年 6 月交警大队向徐水区政府《关于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付费方式的请示》，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该项目。2018 年 7 月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交警大队新增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付费方式的意见》批示“按照目前政府，电子工程安装属于政府采购 B 类（工程），不符合上述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建议该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交警大队按程序实施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2018年12月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中标；2019年1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BEJ20181225-XS)；2019年6月验收合格，结算审定金额 4,751,392.74 元；2019年8月“电子警察”批准开通。2020年1月14日交警队收到财政局《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书》（徐财预指〔2020〕1-1014），将一般公共预算 4,751,392.74 元调整为项目支出，用于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资金；2020年1月16日交警队一次性向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的绩效评价，首先了解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是否制定并执行相关制度、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其次是促使相关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为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项目完成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体系

该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设定，体系设定了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定及分值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个数	二级指标个数	三级指标个数	分值安排
决策	1	3	6	20
过程	1	2	6	26
产出	1	4	4	30
效果	1	2	4	24
合计	4	11	20	100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4.评价标准

(1) 评价等级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其他有参考价值标准。

5.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9〕21号）；

(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1号）；

(7)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绩效评价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28号）；

(8) 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交警队充分沟通，并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招投标文件、监督检查资料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经与交警队的沟通了解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由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徐水区交警大队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招投标执行情况；项目跟踪管理的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产出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对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报告，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徐水区交警大队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87.50 分，扣分占比高的指标为项目决策和产出，具体如下：

一级	二级	三级	标准分	得分合计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比例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0	0.00%

(20 分)	(6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0	0.00%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2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0	0.00%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2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0	0.00%
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0	0.00%
		预算执行率	2	2	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5	1.5	25.00%
	组织实施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0	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2	33.33%
		过程管理完善性	6	6	0	0.0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实际完成率	8	8	0	0.00%
	产出质量 (8 分)	质量达标率	8	8	0	0.00%
	产出时效 (8 分)	完成及时性	8	6	2	25.00%
	产出成本 (6 分)	成本节约率	6	6	0	0.00%
效果 (24 分)	项目效益 (24 分)	社会效益	6	5	1	16.67%
		环境效益	6	5	1	16.67%
		可持续发展	6	5	1	16.67%
		满意度	6	6	0	0.00%
合计			100	87.5	12.5	12.50%

(二) 评价等级

根据上述评分，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大王店产业园区日益增长的交通管理压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平安出行和治安环境，达到快速接警处警，能够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了城市道路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通过此项目的成功建设，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地位，产生了积极的正面影响。

该项目实施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是城市交通指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道路交通管理和控制的基础，通过调整信号控制参数，实施交叉口间的协调控制，调节道路交通流量分布，充分挖掘道路网容量，在保障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配置道路交叉口的时间和空间资源，使停车次数、延误时间、最大排队长度减至最小，充分发挥道路系统的交通效益，达到道路交通系统最大程度的畅通，减少了因闯红灯、压线行驶、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而造成的交通事故、堵塞和交通混乱；提高了机动车驾驶员的自觉性，增强了安全意识；检测和记录了城区车辆情况，组织高度交通流，改善了治安和交通秩序；为交通肇事逃逸和涉车案件等违法行为提供了线索和证据。同时，利用技术革新使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达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更高的车辆及违法行为的捕获率、更高的车牌识别率和取证有效率等。

该项目为提高大王店产业园区的形象、品位，营造文明有序、安全出行的生活环境作出了一定贡献，为产业园区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居民满意度较高，但立项程序、

合同管理等仍存在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20分）

项目决策合计 20 分，得分 16 分，扣 4 分，扣分比例 20.0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投入科学，主要扣分原因为该项目 2019 年实施及投入使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为 2020 年。

一级	二级	三级	标准分	得分合计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比例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0	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0	0.00%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2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0	0.00%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2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0	0.00%
合计			20	16	4	20.00%

1.项目立项（4分）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关于交警大队新增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付费方式的意见》及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招投标等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关于交警大队新增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付费方式的意见》及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招投标等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经查阅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2.绩效目标（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该项目的《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该项目实施计划为 2020 年第一季度前实施，根据该项目的采购验收报告、“电子警察”设置开通审批表，于 2019 年 6 月验收，8 月批准开通使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进度不一致，扣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3.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该项目的《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采购验收报告和“电子警察”设置开通审批表，该项目 2019 年实施并投入使用，但未进行项目资金预算申请，扣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大王店产业园区为重点规划区域，健全道路电子警察系统符合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二）过程（26 分）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合计 26 分，实际得分 22.5 分，扣 3.5 分，扣分比例 13.46%。扣分原因主要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未扣留质保金。

一级	二级	三级	标准分	得分合计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比例
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0	0.00%
		预算执行率	2	2	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5	1.5	25.00%
	组织实施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0	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2	33.33%
		过程管理完善性	6	6	0	0.00%
合计			26	22.5	3.5	13.46%

1.资金管理（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通过实际到位资金与项目需投入资金的比率来衡量，指标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项目需投入资金）×100%×2。

经查阅交警队该项目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预算资金 4,751,392.74 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通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来衡量，指标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项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授权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财务制度、财务支出凭证，与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与实际付款方式不一致。扣 1.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5 分。

2.组织实施 (1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等，该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招投标等程序进行采购，程序完整，符合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提供的施工合同、费用支付申请、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等相关资料，合同约定质保期结束后向施工方支付合同剩余 5%（验收合格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实际于 2020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扣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3）过程管理完善性（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交警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管理是否完善。

经了解，交警队已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现场跟进检查，并留存了相关监督检查资料。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三）产出（30 分）

项目产出指标合计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扣 2 分，扣分比例 6.67%。扣分原因主要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验收。

一级	二级	三级	标准分	得分合计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比例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	8	0	0.00%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8	0	0.00%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	6	2	25.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6	0	0.00%
合计			30	28	2	6.67%

1.产出数量（8分）

该项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该项目请示批复、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工程内容。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8分。

2.产出质量（8分）

该项三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该项目请示批复、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及后期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该项目产出质量达到了相关要求。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8分。

3.产出时效（8分）

该项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合同约定计划施工期 30 天，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3 日，实际 2019 年 6 月验收合格。扣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4.产出成本（6分）

该项三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经查阅交警队提供的施工合同、费用支付申请、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等相关资料，该项目产出成本率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四）效果（24分）

项目效果合计 24 分，得分 21 分，扣 3 分，扣分比例 12.50%。扣分原因为该项目维修维护频率较高，对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有一定的影响。

一级	二级	三级	标准分	得分合计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比例
效果 (24分)	项目效益 (18分)	社会效益	6	5	1	16.67%
		环境效益	6	5	1	16.67%
		可持续发展	6	5	1	16.67%
	满意度 (6分)	满意度	6	6	0	0.00%
合计			24	21	3	12.50%

1.项目效益（18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后续运行对产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经现场勘察了解，本项目的实施缓解了日益增长的交通管理压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和治安环境，达到了快速接警处警，能够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了城市道路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解决了“行车难”的交通问题，减少了车辆闯红灯、逆行、超速等违法现象。通过此项目的成功建设，提升了城市形象，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大王店产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积极有利的影响。但该项目维修维护频率较高，对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一定的影响，扣 3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5 分。

2.满意度（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交警队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项目满意度 100%，得到了广大居民的一致认可。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预算安排与项目进度不一致。根据交警队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 2019 年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支出纳入 2020 年预算安排。

（二）未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同时未预留质保金。该项目与中标的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分为预付款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实际为 2020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结算审定金额，且未预留质

量保证金，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

六、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严格按照流程办理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及时申报项目预算资金，使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起到引领、指导、考核的作用，财政资金使用做到科学合理，达到最优使用效益，资金支付按照合同条款履约，避免履约风险，完善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

附件：徐水区 2020 年度交警队大王店产业园区增设电子警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